

2024 年度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核审批工作；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二）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产权登记和档案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城市房屋征收拆迁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市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四）承担城市建设责任。组织实施市级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代建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

设；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工作；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同步发展机制。

（五）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省、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有关工作；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担依法管理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的责任。按规定开展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定额的实施与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管理全市建筑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七）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

（八）承担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九）承担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规定负责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的管理工作。

（十）承担推进全市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重大建设科技项目研发，负责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市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二）承担原公安消防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主要任务是：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住建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项目创优年”主线，以“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为

主要抓手，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全方位推动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为民建城，持续提升城乡建设品质。抢抓中央支持城中村改造、保障房建设等三大工程建设的政策窗口期，实施宜居建设、绿色人文、交通通达、安全韧性、智慧管理、村镇建设、样板工程等七大专项工作，年度计划完成城建投资比增 15%以上

1. 提质增速中心城市建设。强化“1+6”指挥部机制，穿透落实中心市区一体化城建项目管理机制，集聚资源力量推进环湾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古城提质，推进中山南路及周边 45 条街巷综合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盘活国有资产，加快文旅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东海城市核心，提速中央活力区内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策划实施酒店群项目，启动山线三期、滨海生态浪漫线等项目建设。发挥重点片区、重大项目带动作用，以东海为核心，联动城东、北峰丰州、洛江片区发展，东拓台商、惠安、泉港，西连晋江、石狮，拓展中心市区发展空间，推动环湾区域“交通互联、产业互融、服务互享”。

2. 加大城市更新力度。编制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实施计划，统筹开展城市片区（街区）、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更新以及城中村改造，启动王宫华侨历史文化街区、东海蟳埔社区、清源山花博园片区等一批示范试点项目，探索城市

更新试点配套政策。推进各县（市、区）打造一个以上具有当地特色标杆片区。有序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连线成片改造，新启动 92 个、9000 户以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持续打造 21 个市级完整社区试点。开展区域空白区消除、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建筑工地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整治 3 个专项行动，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

3. 持续推动聚城畅通。推动中环城路全线贯通，实现主线全线快捷化，按照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通车的总体目标，重点推动南环路及池峰路鲤城段快捷化改造、江滨南路东段（刺桐大桥-晋江大桥）快捷化改造及坪山路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等 8 个项目建设，形成“8”字环湾环城快速路。以中环城路为中心，谋划环湾快捷路建设项目，完善组团片区路网，支撑“东拓西连”城市空间。

4. 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以“刺桐侨厝”保护提升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各县每年保护提升 1 个华侨建筑群、10 栋以上零星华侨建筑，开展“一县一册”传统建筑研究，打造“一县一核心区、一镇一片、一村一馆”华侨建筑风貌展示区、乡愁记忆馆。补强“山线”和“沿海”两条历史文化保护线，重点扶持 3 个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深化晋江、永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创建。

5. 提升村镇建设水平。持续巩固住建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127 栋，保障农村住房安全。持续推进裸房整治 1.5 万栋以上，创建 30 个裸房整治示范村，

实施 15 个省市闽台乡建乡创样板集镇、样板村，打造 150 个“适老化、宜居化、民宿化”农房改造样板，示范引领村镇风貌提升。常态化轮训农村建筑工匠和村镇建设干部 1 万人次以上，强化村镇建设技术支撑。

（二）突出以进促稳，加快推动产业转型破局

1. 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适应新形势，常态化开展市场监测分析，加强因城施策灵活性。围绕满足高端人群、改善型紧缺需求，推出大户型、全装修、好配套的高品质住宅，探索商品房现房销售模式，试点房地产用地“竞现房销售”方式出让。着力防风险，修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全面推行存量房资金监管，妥善推进项目风险化解处置，确保完成“保交楼”任务。

2.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加快完善以租赁型保障性住房为主、销售型保障性住房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中心市区按照政策规定，分配住宅供地量的 10%、出让用地净收益的 3% 和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3%，在工业园区周边、城中村布局建设保租房、人才房，年度新增保租房 1.1 万套以上。建设完善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实现中心市区保障性住房全流程监管。

3. 深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强“三个服务”（即服务建筑之乡、龙头企业、民营企业），推动“联合体投标”等政策落地，加大优质企业招引力度。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整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扭转“大

牌子中标、小队伍施工”的不良局面。规范工程招投标行为，确保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营造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4. 推进建筑产业绿色发展。积极推广装配式建造，推动国有投融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项目实行装配式装修，落实 10 个装配式装修试点项目。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96%以上，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53%以上，打造东海中央商务区高星级绿色建筑典范区。

（三）突出制度完善，不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1. 提升行政执法检查质效。以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为抓手，开展住建领域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中介机构整治提升活动，完善市、县两级信用评价标准及应用措施，提升标准化规范化监管水平。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和业务培训，深入开展普法工作，打造住建“蒲公英”普法队伍。

2. 推动物业服务“质价相符”。推动“红色物业”嵌入社区治理，实施党建引领提升、业主自治提质、物业服务覆盖等八大行动，实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出台《住宅物业服务规范》，明确物业服务基本内容。指导市物业行业协会根据标准发布行业收费指导价，建立质价相符评价体系。出台《泉州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选树一批物业服务示范项目。

3. 规范提质设计行业。围绕“绿色、低碳、智能、安全”

的好房子标准，严格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品质把控。转变施工图审查模式，建立施工图机构遴选审查机制，实现勘察设计全过程动态管理。出台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现场服务、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相关文件，强化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现场履职服务，运用好信用评价结果，树立市场导向，提升设计品质。

4. 提升房屋征收安置质效。加强评估技术指导和价格统筹，平衡区域、项目之间货币补偿标准。规范定向定价商品房安置操作细节，缩小中心市区房屋征收补偿认定差异，推动建立安置房源楼盘表制度。加强对动迁服务公司项目负责人的培训和工作能力评价，推动整体行业服务水平提升。

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启动住建信息化平台，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灵活运用“双倒查”和联合惩戒等方法，解决审批服务与行业监管矛盾。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优化审批流程，固化形成更加合理的审批制度。强化群众立场、服务意识，常态化组织 10 支住建“轻骑兵”小分队下沉指导服务，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用。

（四）突出模式转变，提升安全韧性管理水平

1. 转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和“四不两直”检查，以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转型为目标，全面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治本攻坚”行动，狠抓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履职尽责。以市委专项巡查为契机，切实解决一批行业安全监管存在的

问题。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巩固夯实桩基、混凝土结构、危大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领域治理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讲堂+现场”层级指导模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2. 转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和“四不两直”检查，以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转型为目标，全面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治本攻坚”行动，狠抓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履职尽责。以市委专项巡查为契机，切实解决一批行业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巩固夯实桩基、混凝土结构、危大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领域治理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讲堂+现场”层级指导模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3. 完善消防审验工作制度。在市本级试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操作指南，落实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查制度，建立常态化监管和培训机制，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会同消防救援机构通过定期会商、线索抄送、联合执法等形式，规范第三方消防检测行为，扭转检测机构“从业条件在消防、执业行为在住建，两头不受监管”的被动局面。

（五）突出党建引领，锻造强有力住建干部队伍

1. 强化党建引领聚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做好主题教育总结评估，推动建章立制和成果转化。加强 18 个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海丝先锋”达标创星和“五好”

党支部创建。推进争先创优，力争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体制机制创新案例、特色党建项目评展取得更好名次。

2. 坚定不移从严治党。着力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抓好“关键少数”，规范工作制度流程，筑牢廉洁从政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转作风，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综合功效。

3. 提升机关综合管理水平。以创建模范机关为契机，以强化绩效管理为抓手，依法推进信访服务、安全维稳、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制、保密、档案、扫黑除恶常态化、反恐等各项工作，推动平安单位建设；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文明单位动态管理；有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提升机关管理水平。

4. 强化干部队伍提质。结合“2024 干部人才学习提升年”要求，深化住建系统干部队伍提质行动，进一步补充年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优化结构、培训提升、统筹人员等措施，克服近年建设量大增、队伍“小马拉大车”的困难。发挥干部考核导向作用，优化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流程和结果运用，强化干部激励约束，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5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5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91.4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983.69	支出合计	1983.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983.69	1783.69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74	27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0	1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2	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3.49	9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9	1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83.69	1555.69	428.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74	27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0	115.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2	22.22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3.49	963.49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00	0.00	228.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9	101.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91.4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983.69	支出合计	1983.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83.69	1555.69	22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74	272.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0	115.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2	22.22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3.49	963.49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00	0.00	22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9	101.9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1	41.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	1.9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	0.00	2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83.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55.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4.23
30101	基本工资	241.83
30102	津贴补贴	264.79
30103	奖金	279.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2
30201	办公费	9.90
30202	印刷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6.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44
30303	退休（役）费	4.53
30305	生活补助	13.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7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198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城建委办公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8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城建委办公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555.69 万元、项目支出 428.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8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76 万元，降低 6.78%，主要原因是：减少城建委办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培训费、会议费和项目支出等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建筑工程房地产检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7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五）2120101-行政运行 963.4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六）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及房屋建筑等领域业务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1.9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41.2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九）2210203-购房补贴 1.9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

出，重点压减了差旅费和专家劳务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双随机执法检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555.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64.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1.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考察交流学习活动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但本单位当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